附件：

**省教育厅机关预决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三条 预算和决算的编制、监督，预算的执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经费预算管理实行“财随事走，事权与财权统一”的原则，厅财务处牵头负责全厅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各项目支出具体责任处室（单位）负责相关项目资金的项目库建设、预算申报、统筹分配和规范管理等。

第二章 预算编制及管理

第五条 预算的编制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教育部门承担的重大改革任务科学合理编制。要统筹考虑当前与长远，统筹应对教育事业发展各方面刚性支出需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第六条 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应当编列到款。

第七条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和养老保险改革等政策规定，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公用经费（包括人员公用经费和车辆公用经费）按照分类定额标准，以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和经省车改领导小组核定的编制内实有车辆数核定。优秀公务员奖励，一次性退休补贴，年度中新增加的人员所需经费，年度中召开的一、二类会议经费等，在年度中实际发生时按有关程序向省财政厅申请追加。

第八条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批复办理；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有关规定和外事部门出国任务批复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等原则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严格预算控制，相关支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预算编制要避免漏报缺报导致出现预算硬缺口，影响事业发展和相关专项推进；要避免虚报多报，严禁估列代编、虚列项目、多报金额；要加大部门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

第十条 全部预算支出都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实行全程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一条 每年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三年支出规划的要求，按轻重缓急和项目成熟度排序后，从预算储备项目库中挑选项目编报预算。

**自用项目的排序原则：**

1.确保人员类项目预算，落实“保工资”的要求。

2.确保运转类项目预算，落实“保运转”的要求。

3.优先保障特定目标类项目中涉及基本民生项目的预算，落实“保基本民生”要求。

4.重点保障特定目标类项目中已经由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此阶段明确的重点项目。

5.其他需要安排的部门履职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项目的排序原则：**

1.优先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或财政部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的文件明确规定由省级预算安排的项目；

2.保障已经由省委、省政府正式明确且已细化至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或市（州）县（区）、当年具备实施条件、能发挥即期效益或对拉动经济稳定增长作用明显的项目。

第十二条 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资产购置的，应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等，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涉及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第十三条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经费由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根据各责任处室（单位）的申报情况报省大数据据审核后再申报。

第十四条 在编报部门预算的同时，须编报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原则上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对于新出台政策对应的项目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入库的必要条件。绩效目标要细化、量化，不能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省级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程序编制预算。各责任处室（单位）从预算储备项目库中挑选成熟的项目编报，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交厅财务处审核、汇总，厅财务处按程序报厅党组会审定后报省财政厅。

第三章 预算的执行和调整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预算批复后，厅财务处及时向党组汇报，并按党组会审议结果及时将经费下达相关责任处室（单位）。其中已列明所属单位的预算经费，在收到省财政厅预算批复之日起，15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批复时不得在所属预算单位之间进行调整，并将批复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各相关责任处室（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相关经费预算的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由相关责任处室（单位）提出分配方案，按《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严格流程规范，经厅党组研究审定后，3天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对部门预算中需安排留厅机关支出的，要及时提出具体项目支出计划或方案，按照《省教育厅大额资金管理规定（试行）》和《省教育厅机关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规定和流程执行。分配方案或支出计划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动。确因特殊原因需调整使用计划的，应按照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九条 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相关制度，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各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规定项目、用途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不得在“省本级”支出和“补助市、县”支出间进行调整。资金分配要按照前款第十一条的安排原则，坚持确保重点、绩效最优、科学透明。

第二十条 责任处室（单位）要抓好预算执行进度，中央专项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之日起30日内下达。原则上省级财政资金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到年初预算指标的50%，9月底达到调整预算指标的90%，对达不到预算执行进度要求的，将由省财政按比例直接收回统筹使用。省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当年未使用完的，除有政策规定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外，原则上不再办理结转。同时，加大盘活存量资金的力度，切实压实存量资金规模。

第二十一条 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二十二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预算使用范围或者金额的，由责任处室或单位提出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属于已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文件的资金，按程序经厅党组会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调整；属于留厅机关使用的资金，10万元以下的经费支出预算调整由业务处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厅领导审签，10万元及以上的经费支出预算调整经业务处室分管厅领导、财务处分管厅领导审签后，报厅主要领导审批；原经党组会审定的预算，预算调整需按程序报党组会审议。

第四章 决 算

第二十三条 决算草案由厅财务处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和时间部署所属单位编制。

第二十四条 编制决算草案，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必须以会计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 厅财务处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省教育厅机关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据，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详细说明，经厅主要领导签章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二十六条 决算经批准后，省教育厅应当在接到省财政省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七条 财务、审计及相关责任处室（单位）要根据各地各校经费使用和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预算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省教育厅要自觉接受审计、派驻纪检监察组等的监督检查，同时做好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公开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相关责任处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厅属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厅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